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技術移轉中心設置辦法

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4日海秘字第0980007652號令發布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海秘字第1060009842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教職員工生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並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暨技術移轉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一、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二、三、研發成果收益: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第二章 管理承辦單位

第三條 本校設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研發成果相關事宜

管理之承辦單位，隸屬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申請、推廣及技術授權。
- 二、校外委託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管理。
- 三、智慧財產諮詢、鑑定與教育訓練。
- 四、技術交易平台之規劃與管理。
- 五、研發成果之專利分析與專利佈局。
- 六、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獎補助之申請與分配運用。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負責協調校內行政配合，並督導本中心業務之執行；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以政府機關發給之各項獎勵、獎助、補助款及本校相對提列之配合款為主要來源。但本中心成立初期三年內，得由學校預算編列經費支應。

前項政府機關發給之各項獎勵、獎助、補助款，如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發給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金，本校相對提列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獎助金額。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二、經學校核定依業務需要編列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辦公設備費等。

第三章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程序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依下列規定申請專利：

- 一、由創作人向本中心揭露申請意願。
- 二、本中心協助創作人製作發明內容說明書。創作人得選擇負擔部分或全部申請相關費用。
- 三、通過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審查者，由本中心自行或委託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
- 四、經權委會審查未通過或認定應由創作人負擔部分或全部申請相關費用者，得由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前項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指用校內人力、儀器、設備或場地完成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創作人自行申請專利。
- 二、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三、經權委會認定該專利為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創作人應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並應決定該專利之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方案。

四、權委會如認定該專利非為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經創作人同意，本中心得將該專利有關資訊公布於本校技術交易平台，以便提高技術交易機會。

第九條 前條及第七條權委會之組成及權責範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權委會置委員九人，由研發長、技術移轉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其他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外技術、專利或法律專家六人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必要時，視個案需要得邀請相關系主任列席備詢。

二、權委會之權責範圍如下：

(一)本校負擔逾新台幣五萬元申請案件之審查。

(二)申復案件之複審。

(三)對於創作人自行申請且獲得專利之案件，是否為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認定。

(四)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提案之決議。

權委會之召開至少需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決議事項至少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生效力。

第十條 專利申請及專利維護相關費用之分攤，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包含事務所手續費、專利申請費、專利證書費、領證時應繳納之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

二、專利案件依規定程序申請時，經權委會認定本校應負擔部分或全部之費用。

三、專利維護相關費用包含獲證後之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等，由本校負擔。

第十一條 專利權之自動繳回、一般繳回及特殊繳回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負自動繳回義務，如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權者，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申請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

二、本辦法通過實施後，創作人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權者，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完成一般繳回程序。

三、特殊繳回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前創作人已取得專利權者，應於九十八年底前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

(二)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前創作人已申請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或九十八年底前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以時間較晚者為準。

四、本中心得基於所欲繳回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授權機會或其他不利本校之因素，經權委會審議，本中心得簽請拒絕接受自動繳回。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未依規定而自行申請獲得專利權，且未依規定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者，本中心得主動追繳討回要求創作人繳回專利權，創作人並應負擔追討相關費用。

第四章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本校需負擔金額之審查機制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擬申請專利時，本校負擔金額之審查，依所擬申請之國

家、專利類別之所有申請相關費用及本校實質應負擔之金額，其審查權責如下：

- 一、本校不需負擔所有申請相關費用者，視為通過審查。
- 二、本校負擔之金額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由本中心逕行審查。
- 三、本校負擔之金額逾新台幣五萬元者，應由權委會進行審查。

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校需負擔金額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應依據創作內容、創作人自行評鑑、前案檢索及創作人與本中心各自委請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若干人之評鑑，視本校實質負擔金額，對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及潛在商業價值進行相應嚴格程度之審查。
- 二、權委會得依據發明內容之商業價值、校內相關預算、創作人專利申請紀錄與技術移轉績效及是否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等因素，決定或變更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方案及申請國別。
- 三、通過審查者即由本中心簽請辦理申請。不服審查結果者得申復之。

第五章 專利權之維護

第十五條 本校取得之專利權應每三年召集權委會審查一次，檢討繼續專利權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相關費用依專利費用之分攤規定辦理；如決定無繼續維護必要，本校得停止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如創作人願意自費維護者，創作人對該專利之費用分攤比例應視為百分之百。

第十六條 創作人對相對研發成果應負之義務如下列規定：

- 一、創作人對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或司法訴

- 訟等法律程序應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
- 二、協助該研發成果與專利權之推廣應用。
 - 三、利用不合法手段獲得相關權利者，應就侵害他人權益負一切責任。
 - 四、創作人離校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本中心。如因創作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本中心連續三年未能聯繫創作人，視同創作人放棄所有權利與收益分配。
 - 五、創作人應於研發成果公開日後二個月內向本中心揭露申請，逾期本中心得拒絕承辦。
 - 六、創作人違反應負義務致損本校權益或致相關費用產生時，該損失與費用應全部由創作人負擔。
 - 七、創作人於應負義務之配合情形得由本中心納入創作人之申請紀錄，作為爾後權委會審查依據之一。
 - 八、本中心經創作人同意、或創作人對應負義務之配合情形不良、或有其他原因顯無意義或無法繼續者，得簽請中止相關法律程序。

第六章 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

與運用 第十七條 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需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需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八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中心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
- 二、創作人與本中心皆應對本校之研發成果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授權移轉及商品化之機會。
- 三、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前，本中心得就個案性質及技術領域，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組成計價審查小組，共同決定研發成果運用方式及計價原則，作為管理承辦單位與合作及授權對象洽約之依據。簽約前，本中心應簽請核定合約內容。
- 四、簽約作業完成後，本中心應依約進行收付款、進度續約等履約管理，如發現契約關係人有未依約履行事項者應善盡提醒之責。如履約時因情勢變更，契約內容有增刪變更之必要時，經協議後得以「附帶協議書」進行合約變更。
- 五、本中心在進行履約提醒或提出合約變更協議無效後，應向校方提出違約處理方式之建議。

第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享有該研發成果之人格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學術論文及書籍等文字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第七章 研發成果之收益分配比率

第二十條 研發成果之收益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申請所獲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專利申請及其他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下表比率分配：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創作人申請相關費用比例	校方收益分配比例	系收益分配比例	創作人收益分配比例
A	0%	35%	5%	60%
B	10%	30%	5%	65%
C	50%	20%	5%	75%
D	100%	15%	5%	80%

- 二、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校方百分之十五、系所百分之五、創作人百分之八十之比例分配。

三、自動繳回之收益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一般繳回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應依校方百分之十五、系所百分之五、創作人百分之八十之比例分配，本校不歸還任何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與繳回前之維護相關費用。

(二)依第十一條第三款特殊繳回規定辦理自動繳回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應依校方百分之十、創作人百分之九十之比例分配本校不歸還任何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與繳回前之維護相關費用。

四、依第十二條規定向創作人追討繳回之專利，其研發成果之收益分配，應依校方百分之伍拾、創作人百分之伍拾之比例分配且本校不歸還任何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與繳回前之維護相關費用。

五、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繳回之專利，如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所產出者，本中心應予以歸列登錄。自動繳回者如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專利獎勵者，本中心應協助創作人申請及取得該獎勵。

六、創作人不只一人者應事先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比率，未事先約定者，得於收益產生後以書面協議補訂定之，以為本校分配收益之依據。

第二十一條 研發成果收益如涉及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如該研發成果收益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二、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三、股數之計算，屬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其過去六個月之平均市價計算；屬非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面額計算，惟該事業淨值低於面額時依淨值計算。
- 四、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校所有之事業股份，應依本校經費收支及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獎勵

第二十三條 申獲國科會「技術移轉獎勵金」與「發明專利獎勵金」時，其分配比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申獲國科會「技術移轉獎勵金」與「發明專利獎勵金」

時，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 創作人：百分之六十

(二) 本校：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獎勵金發給對象為現在職或在學之本校師生。創作人有二人以上者，由該獲獎之專利或技術之計畫主持人決定各創作人分配比例。

第二十四條 推動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收入校方分配之利潤，得由自籌收入中核撥至多該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依據本中心對校外服務之收入，由自籌收入中核撥該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前二款獎勵，由研發處每季提出獎勵建議名單與分配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給。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酌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產學合作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